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【2014】121 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非医疗机构药学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,仁怀市、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省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贵州省非医疗机构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依照执行。为确保2014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,2014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,2014年后,原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黔人通〔2007〕99号)废止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,将申报、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,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、评审的各项工作。

贵州省非医疗机构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药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,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力发展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,树立“以用为本”理念,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,坚持标准、注重实践、突出业绩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非医疗机构中,从事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:主管药师、副主任药师、主任药师,分别为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申报非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

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
3、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,有下列情况,按以下规定执行:

1、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1年申报;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2年申报。

2、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,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;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(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,剽窃他人成果),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

3、受党纪、行政“警告”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;受党纪“严重警告”或行政“记过”以上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;触犯法律,受刑事处罚的,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。

三、主管药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七条 申报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获硕士学位,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2年。

2、获双学士学位,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3年。

3、大学本科学历,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4年。

4、大学专科学历,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5年。

5、中专学历,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7年。

第八条 评审条件

一、任职条件

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,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技术规范,了解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,有一定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能力。

二、工作能力

(一)任药师职务期间,按规定完成年度工作。

(二)有一定本专业技术能力,能解决工作中基础性技术问题。

(三)有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,参与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科研课题或技术改造项目。

三、业绩成果

任药师职务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从事药品研发、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参加药品研发、生产、中药鉴别与炮炙以及药用植物种植、药材资源开发保护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检验新技术及方法、监测评价方案、分析总结报告、质量分析评价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技术指南、检验及仪器操作规程和

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。

2、参与完成市(厅)级科研课题或子课题 1 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市(厅)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项奖 1 项。

4、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,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5、了解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(以下简称 GMP)或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(以下简称 GAP)等相关法规,并参与 GMP、GAP 认证工作。

6、参与完成新药成果的转化或新产品的试制、推广应用 1 项以上,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二)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参与药品购销、调剂、质量管理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药品质量分析、监测分析报告、药品市场分析报告、操作规程和规范等)。

2、具有指导合理用药和发现、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能力,撰写 2 份具体案例。

3、参与药品经营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专业技术工作,且所在药品经营企业上年度纳税 50 万元以上(出具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报告)。

4、了解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(以下简称 GSP),参与企业

质量管理工作,编写质量管理规章、制度等有关文件。

5、在药品鉴定、检验、养护、调剂等工作中,有一项独特专长,能解决基础性技术问题,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6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三)从事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参与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药品检验有关技术总结、药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药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。

2、参与完成市(厅)级科研课题或子课题1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参与编撰省级以上药品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等工作。

4、在药品质量监督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技术引进等专业技术工作中,创新工作方法1项以上,并在本单位推广应用,取得一定成效。

5、参与完成市(厅)级1项药械安全性监测、评价或滥用监测的专项调查课题,或1项药械上市后再评价工作。

6、获市(厅)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项奖1项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四)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参与医疗器械购销、论证、检测、安装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和试验有关技术总结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工作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、市场分析等)。

2、参与完成市(厅)级科研课题或子课题1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市(厅)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项奖1项。

4、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,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。

5、了解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,参与完成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检测机构的体系运行及评审、认证认可、考核等工作,撰写工作报告1篇。

6、参与完成新产品成果转化或新产品试制、推广应用1项以上,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四、学术成果

任药师职务以来,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。

2、在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省级以上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(内刊、论文集)或市(厅)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

2 篇。

3、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参与大中专院校教材编写,本人撰写 10000 字以上。

五、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,任药师职务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主管药师。破格申报主管药师任职资格,在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 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2、获发明专利 1 项,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3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。

四、副主任药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九条 申报副主任药师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
2、获博士学位,取得主管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,并任职满 2 年。

3、获硕士学位,取得主管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,并任职满 3 年。

4、获双学士学位(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),取得主管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,并任职满 4 年。

5、大学本科学历,取得主管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,并任职满5年。

6、大学专科学历,取得主管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,并任职满7年。

第十条 评审条件

一、任职条件

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,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技术规范,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,有较强的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工作能力

(一)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,按规定完成年度工作。

(二)有较高本专业技术能力,能解决工作中疑难技术问题。

(三)有独立承担技术和科研工作的能力,能根据本专业的发展需要提出课题,并有课题设计、组织和总结的能力。

(四)指导本专业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。

三、业绩成果

任主管药师职务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从事药品研究、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负责药品研发、药品生产、中药鉴别与炮炙以及药用植物种植、药材资源开发保护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检验新技术及方法、监测与评价方案、分析总结报告、质量分析评价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技术指南、新产品技术审

评、检验及仪器、规程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本单位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明显成效。

2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1项或子课题2项,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2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或专项奖2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4、获发明专利1项,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5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企业GMP或GAP认证工作。

6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新药成果转化或新产品试制、推广应用2项以上,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州)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二)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负责药品经营企业中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,为药品购销、推广、质量管理等有关药学技术问题指导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药品质量分析有关技术总结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总结报告、市场分析报告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工作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本单位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明显成效。

2、具有指导合理用药和发现、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分析能力,编制年度评价分析报告2篇。

3、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药品经营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专业技术工作,且所在药品经营企业上年度纳税100万元以上(出具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报告)。

4、熟悉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(GSP)等相关法规,熟悉企业质量管理工作,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质量管理规章、制度等有关文件,完成GSP认证工作。

5、在药品鉴定、检验、养护、调剂等工作中,有2项以上独特专长,能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,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6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州)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三)从事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负责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药品检验有关技术总结、药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药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本单位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明显成效。

2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1项或子课题2项,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2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1项或省(部)级2项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编制或修订工作,并颁布实施。

4、在药品质量监督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技术引进等专业技术工作中,创新工作方法2项以上,并在本单位推广

应用,取得明显成效。

5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(部)级1项或市(厅)级2项药械安全性监测、评价或滥用监测的专项调查课题,或2项药械上市后再评价工作。

6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或专项奖2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州)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四)从事医疗器械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负责医疗器械购销论证、检测、安装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和试验有关技术总结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工作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、市场分析等),并指导本单位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明显成效。

2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1项或子课题2项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2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或专项奖2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4、获发明专利1项,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5、熟悉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,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检

测机构的体系运行及评审、认证认可、考核等工作,解决技术工作中的疑难问题,撰写有价值的工作总结 2 篇。

6、在医疗器械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引进等专业技术工作中,创新工作方法 2 项以上,并在本单位推广应用,取得明显成效。

7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新产品成果转化或新产品试制、推广应用 2 项以上,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8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州)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四、学术成果

任主管药师职务以来,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。

2、在县(区)或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和在省级以上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(内刊、论文集)发表论文 2 篇。

3、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参与大中专院校教材编写,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。

五、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,任主管药师职务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主任药师。破格申报副主任药师任职资格,在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个新药证书(包括新药临床注册批

件)。

2、获发明专利 2 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3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申报相关技术工作,并获 3 个Ⅱ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,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

4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(厅)级以上企业技术进步奖、优秀新产品奖、优秀技改项目奖等获奖项目 3 项。

5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。

6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(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)。

7、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,个人完成 12 万字以上。

五、主任药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主任药师任职资格,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(学位),取得副主任药师任职资格,并任职满 5 年。

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

一、任职条件

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,系统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技术规范,全面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,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独到见解,能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问题。

二、工作能力

(一)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,按规定完成年度工作。

(二)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专业技术能力,能解决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。

(三)具有跟踪、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及主持承担科研项目、课题的能力,能根据本专业发展需要提出课题,并有课题设计、主持研发的能力。

(四)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工作。

三、业绩成果

任副主任药师职务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从事药品研究、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主持药品研发、药品生产、中药鉴别与炮炙以及药用植物种植、药材资源开发保护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检验新技术及方法、监测与评价方案和分析总结报告、质量分析评价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技术指南、新产品技术审评、检验及仪器操作规程、相关工作验证报告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行业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2、主持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2项或子课题3项,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3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或专项奖4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4、获发明专利2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5、主持完成企业 GMP 或 GAP 认证工作。

6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新药证书(包括新药临床注册批件)。

7、主持完成新药成果的转化或新产品的试制、推广应用 3 项以上,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8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(部)级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二)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主持药品经营企业中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,为药品购销、推广、质量管理等有关药学技术问题进行指导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药品质量分析有关技术总结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总结报告、市场分析报告、操作规程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工作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行业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2、具有指导合理用药和发现、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分析总结能力,主持编制年度评价分析报告 4 篇。

3、主持药品经营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专业技术工作,且所在药品经营企业上年度纳税 300 万元以上(出具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报告)。

4、掌握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规,掌握企业质量管理工作,主持制定质量管理规章、制度等有关文件,主持完成 GSP 认证工作。

5、在药品鉴定、检验、养护、调剂等工作中,有3项以上独特专长,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6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(部)级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三)从事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、主持药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的工作资料(如药品检验有关技术总结、药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药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等),并指导行业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2、主持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2项或子课题3项,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3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2项或主持完成省(部)级3项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编制或修订工作,并颁布实施。

4、在药品质量监督、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技术引进等专业技术工作中,创新工作方法3项以上,并在同行中推广应用,取得显著成效。

5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项或专项奖4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6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(部)级2项或市(厅)级3项药械安全性监测、评价或滥用监测的专项调查课题。或3项药械上市后再评价工作,并撰写高水平的调研分析报告。

7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(部)级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(四)从事医疗器械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之二:

1、主持医疗器械购销论证、检测、安装等工作,撰写反映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工作的资料(如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和试验有关技术总结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、质量分析与评价、技术标准与评价、工作技术指南、操作规程和规范、质量体系文件、市场分析等),并指导行业开展技术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2、主持完成省(部)级科研课题2项或子课题3项,或市(厅)级科研课题3项,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。

3、获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或专项奖4项(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4、获发明专利2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5、掌握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,主持完成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检测机构的体系运行及评审、认证认可、考核等工作,解决相关技术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,撰写高水平的工作总结3篇。

6、医疗器械检验、审评、认证检查、监测与评价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引进等专业技术工作中,创新工作方法3项以上,并在同行中推广应用,取得显著成效。

7、主持完成申报相关技术工作,并获3个Ⅱ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,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

8、主持完成新产品成果转化或新产品试制、推广应用 3 项以上,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9、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(部)级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四、学术成果

任副主任药师职务以来,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、

1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,其中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。

2、在县(区)或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,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。

3、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,个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。

五、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,任副主任药师职务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主任药师。破格申报主任药师任职资格,在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2 项新药证书(包括新药临床注册批件)。

2、获发明专利 3 项,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。

3、主持完成相关申报工作,并获 1 项Ⅲ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,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

4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企业技术进步奖、优秀新产品奖、企业优秀技改项目奖等获奖项目 4 项。

5、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。

6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，其中 3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。

7、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，个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学历（学位）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（学位）。

第十四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论文”，若非特别说明，系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

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核心期刊”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收录的学术期刊，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。

本《条件》中所称的著作、教材，除注明的外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、教材。

本《条件》中提到的著作、教材、论文均指本专业的，其作者（完成人）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

本《条件》规定的著作、教材 3 万字可折抵 1 篇论文，但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 1 篇；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。

本《条件》中所称的字数,除注明的外,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。

第十五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指的奖项、科研课题均指本专业项目,主持人(主持)系指完成该项工作的排名第一者,主要负责人(负责)、主要完成人系指排名前三者,等级内额定人员指证书持有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本《条件》中凡冠以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者,均含本级。

第十七条 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药学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黔人通〔2007〕99号)同时废止。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2014 年 3 月 3 日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500 份

